

证券代码：000582

证券简称：北部湾港

公告编号：2020090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11: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应通知到监事3人，已通知到监事3人，监事黄省基、梁勇、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（一期）工程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（一期）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（一）有利于港航、港产融合发展，实现“以港促城、以产兴城、以城育港”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，有利于防城港打造万亿级冶金产业集群，项目建成后能够服务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

企业，解决企业生产后顾之忧，有利于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北钦防一体化的需要。

(二)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通过自有资金、银行商业贷款、交通水运项目专项贷款、政府专项债、补助资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方式，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。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(一)本次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三)公司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,000 股,授予价格为 5.59 元/股。

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监事会对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》发表了核查意见,核查意见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